臺南市記名社福卡申辦說明暨使用須知

一、卡别:敬老卡、爱心卡、爱心陪伴卡

二、對象規定:

- (一)敬老卡: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之市民。
- (二) 愛心卡: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市民。
- (三) 爱心陪伴卡:
 - 1. 持有身心障礙**手冊**者,均可申請愛心陪伴卡。
 - 2. 持有身心障礙**證明**,且證明背面註記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。

註: 敬老卡與愛心卡僅能擇一申請。

三、本人須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:

- (一)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- (二)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。
 - 1. 申請敬老卡-1張
 - 2. 申請愛心卡2張
 - 3. 申請愛心陪伴卡2張
- (三)簽名或蓋章
- (四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本及正反面影本2份(辦理敬老卡者免附)

註1:陪伴卡所需照片為申請愛心卡之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、1名身障者僅能申請1張愛心陪伴卡。

(五)敬老卡請於年滿65歲當日臨櫃申請。

四、申辦地點:

(一)申辦地點: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社會課。

※註:敬老卡可跨區申請。

五、申辦流程:當天臨櫃申請-製卡-領卡。

六、辦卡費用:

- (一)初次辦卡免費,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。
- (二)二次以上申請(如遺失、毀損、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需補、換發)之 製卡費用,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120元;並由各區公所社會課先行代收

再匯予一卡通公司。

(三)之前有一般卡,滿65歲後來辦敬老卡,原來的一般卡不需停卡,敬老卡初 次不用收費。

七、 補助對象及標準:

- (一) 持有敬老卡及愛心卡之本市市民,每月搭乘公車免費。
- (二)持愛心陪伴卡者,需緊隨特定愛心卡之後使用始有半價補助。

八、優惠記名卡使用規定

(一)驗證:

- 1. 優惠記名卡僅限該記名卡本人使用,捷運、公車站務及查票人員得於車站付費區內,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,經發現身分不符,則予以鎖卡或沒收並不得有異議,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;對拒出示票卡或優惠身分證明之旅客,除沒收其所持票卡外,得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7,500元以下之罰鍰,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- 2. 如查獲冒用情事將予停止補助一年,經二次查獲者停止補助三年。
- (二) 掛失: 遺失優惠記名卡時,應由持卡人以電話(07-7912000)向一卡通公司辦理掛失,一卡通公司另收取掛失手續費20元,掛失後 3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,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
- 十、記名社福卡持有者,具下列情事之一時,應停止使用,並依規定辦理儲值金退費及繳回記名社福卡:
 - (一) 死亡者。
 - (二)户籍遷出本市者。
 - (三)身心障礙資格喪失者。

十一、其他規定

餘與身分無關之票卡使用、退費等未列規定事項,依票證公司規定辦理。十二、本須知得依實際情形修訂之。